

使用已有详述不再重复只援引主要观点
引题一词的四种含义中其引题的主体均为
动物。含义之一的带领的客体为具体的人
物。换句话说只有在主体和被引题的客体
之间或动物的条件下使用引题一词才
是恰当的规范的。



对人民日报刊登
文章的文风质疑
上网文集（续集）
孙富忱 著

又分成许多类别如按采写手段分按采写领
按采写地域分等的记者另外还有机动记者
记者特约记者特派记者。

据词解新闻工作者即记者的责任也就是
去做的事就是采访即记者通过访问观察等
新闻材料的活动。它是记者的主要工
新闻机构连续报道的立轴同格是由新

对人民日报刊登文章的文风质疑
上网文集
(续集)

孙富忱 (笔名孙际明)

序 言

“对人民日报刊登文章的文风质疑上网文集”是本人从2007年11月起仅就文风问题，针对人民日报及其报社所属报刊发表的文章中文风不端，所写的上网质疑文章汇集。《上网文集》的前十篇文章上了新华网，被屏蔽后有十五篇文章改上西祠胡同；再被屏蔽后又改上新浪。

《上网文集》成集的旨意是：留存供孙男孙女作为学习和使用汉语的规范读本，警示他们鉴于如今社会上文风不端且泛滥已成不可遏止之势，对汉语侵蚀严重且遗误后学，自己应避免出现“语文课的缺失”且不能自拔。

文集所收文章按上网先后顺序排列，未归类。其内容略有重复，目的是为网友阅读方便，在成集过程中亦未删节。

此外，还附有未上网的几篇其它文章以留念。

笔者属实名也属笔名，但均注明身份系人民日报社退休人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原主任。

目 录

1. “幸福基因”之说属于臆造	1
2. “兴趣是人的天性”之说属于臆造	8
3. 对《新闻战线》刊登关于“走转改”文章的文风质疑	14
4. 对《新闻战线》刊登访谈录“‘走转改’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评说	20
5. 对人民日报“新春走基层”专刊的评论“把新闻写在大地上”质疑	24
6. 对人民日报刊登“学习践行雷锋精神新闻发布会纪实”质疑	30
7. 对人民日报署名任仲平文章“向我们时代的行动者致敬——写在‘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之际”质疑	35
8. 对“在众声喧哗中培养建设性力量——‘人民日报校园行’复旦大学站活动侧记”质疑	43
9. 对《新闻战线》署名文章“抒中华情怀 立道义高地”质疑	48
10. 人民日报“七一社论”“肩负人民期望 引领社会进步”中使用引领等词语失当	54
11. 对《新闻战线》李从军文章“当前新闻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的文风质疑	59
12. 屏弃“素质教育”概念扎实推进中小学教育改革发展——对《人民日报》文章“让学生健康快乐地成长——素质教育如何推进”质疑	64
13. 对《人民日报》本报评论部文章“坚守转型社会的‘底线伦	

理’” 质疑	72
14. 对《人民日报》本报评论部文章“多元时代更需凝聚共识”等质疑	78
15. 对《人民日报》(海外版)署名文章“教育要张扬孩子个性”质疑	84
16. 对《人民日报》本报评论部所辟“锻造我们时代的精神气质”栏目及文章“解放思想,永葆与时俱进的锐气”“编者按”质疑	89
17. 荣获“五个一工程”奖歌曲《阳光路上》歌词“引领”使用失当	94
18. 对“大数据时代的思考与探索——‘人民日报校园行’北京师范大学站侧记”质疑	96
19. 对《人民日报》迎接党的十八大教育特刊文章质疑之一 ..	101
20. 对《人民日报》迎接党的十八大教育特刊文章质疑之二 ..	106
21. 对荣获第 22 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论文《主流媒体应当成为社会舆论的稳定器》质疑	110
22. 对荣获第 22 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论文《主流媒体: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质疑	119
23. 对《人民日报》报道“四个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商榷	123
24. 对党的十八大报告中“使用‘引领’当否商榷”	127
25. 对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关于培养学生目标提法商榷	130
26. 对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关于使用带力字词语商榷	134
27. 对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关于“精神懈怠”、“消极腐败”等词语商榷	137

28. 对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关于使用和谐及带化字词语商 权	141
29. 对《人民日报》署名文章“以科学方法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质疑	146
30. 对树立政治意识、底线思维、主流思想舆论等说法质 疑	152
31. 对《人民日报》专栏“改革要有哪些新思维”文章质 疑	158
32. 对《人民日报》报道“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新闻理念”质 疑	163
33. 对《人民日报》署名文章“好教育，强国梦”质疑 ...	167
34. 对《人民日报》文章“为梦想铸魂”质疑	173
35. 对《人民日报》刊登关于“中国梦”文章质疑	178
36. 对《人民日报》评论“同心共筑中国梦”“总领”质 疑	184
37. 对《人民日报》刊登关于中国梦讲话报道质疑	190
38. 对《人民日报》总编辑提出的“顶天立地”办报理念质 疑	197
39. 对“问题意识”等之说质疑	205
40. 对刘云山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质疑	212
41. 对人民日报刊登李从军文章中关于“舆论”说法质 疑	219
42. 对人民日报刊登署名文章关于“政治家办媒体”说法质 疑	225
43. 对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以‘三种意识’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质疑	230
44. 对中办印发《意见》中关于价值观提法质疑	236
45. 对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 质疑	242
46. 对人民日报文章“提升价值认同度”质疑	248
47. 对人民日报关于“改革思维”六篇评论文章质疑	253
48. 党委不能沦为意识形态的“检查”官	260
49. 后 记	264

“幸福基因”之说属于臆造

人民日报社离退休干部局主编的《金台通讯》2011年12期刊登署名蒋元明的文章《你有幸福基因吗？》文章说：“专家研究，不幸福是人的本性，是人类祖先为了适应生存环境、不断进化而带来的基因决定的。”“据最新科学发现，‘幸福基因’的密码是‘5-HTT.....’”

笔者阅后认为，文章中“幸福基因”之说离奇荒诞，纯属臆造，现剖析如下。

一、关于幸福问题的热议

近年来，幸福已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电视、报纸、杂志等到处可见“幸福”的字眼，五花八门的关于未来幸福生活祈盼的表达比比皆是。有人出面辩白：“‘从幸福像花儿一样’的承诺，到全力打造‘幸福广东’，包括此前的‘文化强省’建设，这些概念，不是地方党政部门的思想作秀，也不是工作的修辞，更不是政绩的冲动，而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之后，我们面向未来国家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创新意识，是这种创新意识的一个新的表达。”

有人预料，幸福正在成为中国各地施政的目标，各级政府的施政追求。这是因为：2006年，胡锦涛总书记在耶鲁大学演讲，首次提出要“关注人的生活质量、发展潜能和幸福指数”。2010年全国“两会”，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2011年全国“两会”，温总理又提出了幸福的标准，就是“让老百姓的生活越来越好”，让人们生活得“舒心、安心、放心，对未来有信心”。

二、幸福之说莫衷一是

幸福与其它许多事物一样有本意和衍意之说。关于幸福论，一种伦理学认为，幸福是人生的目的和道德的准则。在思想史上，关于幸福有两种形式，一是认为快乐是人的最高幸福；一是认为人的幸福在于发展人的理性，使人所具有的一切性能完全发挥出来，达到个人的完成。但另一种幸福和它们不同，认为最大的幸福是为人类的解放事业而奋斗。世俗之见的幸福是物质的满足、财富、荣誉、健康、友谊、平安、快乐等等。在历史的典籍中，使用幸福一词的范例不少，可资借鉴。

时下社会上议论幸福的话题颇多，众说纷纭，说法各异，究其原因诸如幸福本意、衍意、幸福论等之说，还有毫无根据的臆说。笔者认为，上述之说各有道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唯有诸如“幸福基因”臆说是须澄清的，因其欺世、误人、添乱。

三、“幸福感”不属科学概念

《你有幸福基因吗？》一文，大量使用“幸福感”概念，如：“如今，一些地方公布幸福指数如何高，今年又比去年提高多少，可普通人却感觉统计虚高，实际的幸福感太少了。”“今天的人，好像烦心事特多，焦虑感无处不在，有点幸福感也稍纵即逝。”“苏东坡感叹：‘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他那么有成就的大名人也没多少幸福感。”“显然，胆大的快乐幸福感很强，胆小的则忧虑、恐惧感多。”

阅读上述等关于幸福话题的文章或观看其视频新闻报道，议论其真伪、虚实、当否，应首先明了幸福一词的本意，掌握确切的且为世人认同的幸福含义，才能避免歧义，明辨是非曲直。

词典对幸福一词的释义是明确的，具体如下：

《汉语大词典》释义为：1、使人心情舒畅的境遇和生活。

2、指生活、境遇等称心如意。

《辞海》释义为：心情舒畅的境遇和生活。

《现代汉语词典》释义为：1、使人心情舒畅的境遇和生活。

2、（生活、境遇）称心如意。

生活：人为了生存和发展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境遇：境况和遭遇。据此释义，所谓幸福是指使人心情舒畅或称心如意的“生活和境遇”，而这种“生活和境遇”是不依赖人们主观意识而存在，是有幸福指数具体内容的客观现实。总之，“称心如意、心情舒畅”是幸福的感情状态，而“境遇和生活”是幸福的基础和前提。

“幸福感”的感，即情感，是指人对客观与现实的态度的体验。它是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其特点是同样的客观事物，会因个体主观方面的因素不同，而导致在不同人身上不同的情感反应，甚至会引发同一个人身上不同状况下的完全各异的情感反应。鉴于此，幸福即“心情舒畅的生活和境遇”，其内涵并非单纯的“人对客观与现实的态度的体验”，怎么可能构成“幸福感”呢？“幸福感”之说不是科学概念，不能成立。

基于前述“幸福感”不是科学概念，不能成立，借此发挥的“幸福可以感受”，“快乐是可以发现的”命题，缺乏根据，自然也不能成立。

鉴于幸福即“心情舒畅的生活和境遇”，是有幸福指数和个人体验具体内容的客观现实和主观感受，试问何需“靠个人主观再去感受”？“快乐”的含义是感到幸福或满意。“快乐”已经是“感到幸福”，有何必要还去“发现”（经过研究、探索等，看到或找到前人没有看到或找到的事物或规律）幸福呢？

笔者儿时曾听到过父辈关于纠正显摆毛病的明示教诲，“小人

咋富，花子咋窝头”。说的是有的地位低下且贫穷的人，一时稍有得济，便到处显示和夸耀自己富有了，这称之为“小人咋富”。有的叫花子沿街乞讨偶尔乞食了一个窝头，他就向人显摆，这称之为“花子咋窝头”。

小人或叫花子尽管“靠个人主观感受”到了一时的富有或一个窝头的“幸福感”，但他们仍未摆脱小人或叫花子的“生活和境遇”的艰难困苦，以及“幸福指数”极低甚至趋于零的客观现实，这种“小人咋富，花子咋窝头”的“自己的体会”能够“衡量”出他俩是否幸福或有无幸福情感吗？

另外，假如“个人主观感受（体验）”确实属幸福范畴的情感反应，也无普遍意义。因为依据情感的特点，同样的“心情舒畅的生活和境遇”的客观事实，也会因个体主观因素不同，而导致不同人身上出现不同的是否幸福的情感反应，甚至会引发同一个人身上不同状况下的幸福与否完全各异的情感反应。“小人咋富，花子咋窝头”中的小人和叫花子所表现出的“幸福感”，就是典型的“主观感受”的幸福，或叫作冠名的幸福。

其实，一方面财富是人们获得幸福的基础和手段；另一方面幸福本身就是目标，就有价值，它的价值和意义是无需凭借其他有价值 and 意义的东西来证明的，也无需再感受和再发现。

综上所述，文章所谓“幸福感太少了”、“幸福感稍纵即逝”、“大名人也没有多少幸福感”、“快乐幸福感很强”等表述，既不准确也不科学，似是而非。

四、“基因决定人的幸福”之说荒诞无稽

文章在“专家研究，不幸福是人的本性，是人类祖先带来的基因决定的”的说法之后，对“基因决定幸福”作了如下诠释：

“据最新科学发现，‘幸福基因’的密码是‘5-HTT’，人的满足感很大程度是由它决定的。如果从父母那里继承了两个‘长’5-HTT基因的人，就容易有满足感。相反，最不快乐的人生来就带有两个‘短’5-HTT。有的人生来就活泼开朗、有的人一生就多愁善感。这说明，不同的性格与基因有很大关系。”

剖析上述“基因决定幸福”说，首先，应该正确理解幸福。幸福的含义分为客观与主观两方面，客观方面是人们的生活、境遇；主观方面是感受和体验其生活、境遇后的心境舒畅、称心如意。幸福应该是主客观相符的，客观是基础和前提条件，即“幸福指数”、“幸福的标准”的评价体系客观指标，可以量化基于统计的“幸福”。幸福在何处？幸福应该在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品质上，在人们的物质需求、财富的创造上，在民主自由、公平正义、平安的社会环境中，在“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福利保障体制里。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是创造尽可能多的物质财富和尽可能丰富的物质生活条件，以满足最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这说的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当然也是指满足人民幸福生活的价值期待。应该说，人民幸福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最高目标和终极目的。

人民幸福，即他们“体面的生活”、“有尊严地活着”，是他们的基本人权。他们若没有分享具有“幸福指数”标准的能让心情舒畅的生活，社会财富的创造还有什么意义。他们倘若没有追求这种“心情舒畅”或“称心如意”生活的自由，就不可能有这种“生活”的创造。我们的社会应该郑重承诺让公民都分享具有“幸福指数”的生活。

综上所述，人的幸福感或“不幸福”，不是“人类祖先带来的

基因决定的”，不是与生俱来的本性。

其次，文章所说的“幸福基因的密码是‘5-HTT’，人的满足感很大程度是由它决定的。”其表述是把“满足感”与“幸福”两概念混淆，属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满足是人感到已经足够了；满足就是“感”到了，何谈“满足感”？

第三，文章说：“最不快乐的人生来就带有两个‘短’5-HTT。有的人生来就活泼开朗、有的人一生就多愁善感。这说明，不同的性格与基因有很大关系。”在此，作者又把“不快乐”、“性格”与幸福的概念混淆，同属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

第四，文章作者编造了一个“胆小猎人进化”的故事：“设想，很早很早以前，有两个猎人进山打猎，一个胆大，一个胆小……显然，胆大的快乐幸福感很强，胆小的则忧虑、恐惧感多。但是，胆大的只要遇到一次不幸就完了，而胆小的却可以活下来。进化论将胆大的淘汰了，留下了胆小的。”“所以专家断定，我们都是胆小猎人的后代。千万年的遗传，我们身上就传下了不幸福的基因。但也不是幸福基因就一点不存在了。只是与不幸福基因相对要少得多，是二比八，甚至一比九。”

概括上述令人惊异的“专家断定”就是：我们都是千万年前胆小猎人的后代，身上遗传下了不幸福的基因。但并非幸福基因一点也不存在，只是比不幸福基因少得多，其比例为二比八，甚至一比九。按“胆小猎人进化”故事和“专家断定”的结论，“我们都是”远古胆小猎人遗传不幸福基因的后代，分享幸福只占一两成。换言之，“我们”无论怎样为自己的幸福努力创造，社会无论提供给“我们”多少具有幸福指数的生活条件，“我们”也只能分享最多两成的幸福，其余八九成则只能是“不幸福”。如此“专

家断定”何其荒诞！

五、“幸福指数高上去了”是靠“幸福基因增多”吗？

文章结尾告诫说：“今天的人需要做的是如何激活不多的幸福基因，多一些快乐的生活，假如幸福基因不断激活，不断遗传，多少代人之后，幸福基因增多了，幸福指数就高上去了。”

依据上述关于幸福的论述，试问，难道人们的境遇、生活及其幸福指数以及由此感受到心情舒畅、称心如意，“是人类祖先为了适应生存环境、不断进化而带来的基因决定的”吗？笔者认为，“幸福基因不断激活、不断遗传，幸福基因增多了，幸福指数就高上去了”之说，似属梦呓。剖析此“遗传决定幸福”的谬说，还获得幸福真谛，无需故弄玄虚，只需唱响一首流行于世多年的歌曲中的一句歌词：“幸福的生活靠劳动创造。”

（2012年2月3日）

“兴趣是人的天性”之说属于臆造

人民日报社离退休干部局主办的《金台通讯》2012年第1期刊登署名梁衡的文章《说兴趣》。文章说：“兴趣是人的天性”，“是人追求完美事务的一种本能”；“基因决定了每个人身上都有某种特殊的才能”。

笔者阅后认为，文章中所谓“兴趣是人的天性”、“兴趣是本能”，“基因决定人有才能”之说离奇荒诞，纯属臆造，现剖析如下。

一、人的兴趣是“本能”、“天性”吗？

文章说：“兴趣是什么？就是人追求完美事物的一种本能。”

“有兴趣，有各种各样的兴趣，是人的天性，要发现兴趣，保护兴趣，扩大兴趣。这不用专门去教、去辅导，你只要不压抑、不干扰它就行。”又说“兴趣是人的天性”。

剖析上述“兴趣”是人的“天性”、“本能”的臆说，首先，需明了兴趣的含义。

所谓兴趣，是指人积极探究某种事物或从事某项活动的意识倾向，它表现为人们对某种事物或从事某项活动的选择性态度和积极的情绪反应。令人有兴趣的事物，一般是比较熟悉，能提供新经验，对未知作出回答或使正在从事的活动获得进展的客体。兴趣是引起和维持注意的一个重要的内部因素，对感兴趣的事物，人们总会主动愉快地去探究它，使认识过程或活动过程不再是一种负担。所以，它是推动人们去寻求知识和从事某种活动的一种精神力量。兴趣不是先天就有的，它是后天在需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们通过对某种事物的反复接触和了解，并随着有关知识经验的不断积累，就逐渐形成和发展了对这种事物的兴趣。兴

趣是受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各人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社会地位不一，他们的兴趣也就会有不同的特点。

总之，兴趣是人探究某种事物或从事某项活动的“意识”倾向，表现为对事物或活动的“态度”和“情绪反应”；它是后天在需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并受社会历史及个人所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其次，兴趣具有品质：品质之一是兴趣的广度，指兴趣范围的大小。人的兴趣有广泛和狭隘的差异，广泛的兴趣使人接触和注意多方面的事物，获得广博的知识，这是人的心理充分发展的重要条件。

品质之二是兴趣的中心，指在广泛兴趣的基础上要有一个中心兴趣。中心兴趣使人能够获得某个方面的深邃知识，形成一个人的知识核心，它是人们从事专业活动和发展特殊才能不可缺少的心理条件。多方面的兴趣只有和中心兴趣结合起来，才是一种良好的兴趣品质。

品质之三是兴趣的效能，指兴趣对活动所产生的积极效果的大小。如有人只把兴趣停留在期望和等待的状态，这种兴趣缺乏推动力量，不能产生积极的实际效果；相反，有的人的兴趣却能推动人去积极活动，并产生实际效果。根据兴趣有无效能，可把兴趣分为消极兴趣和积极兴趣。积极兴趣是积极而有效能的兴趣，他能推动人们去积极探究某种事物或从事某项活动，是一个人获得知识、形成技能技巧、发展能力和丰富精神生活所不可缺的良好兴趣品质。消极兴趣同积极兴趣相反，是一种被动无效能的兴趣，它使人处于静观状态。消极兴趣使人对事物只满足于当前的感知过程，不能推动人去积极地探究和从事某种活动，是一种

消极的兴趣品质。

品质之四是兴趣的稳定性，又叫作兴趣的持久性，指兴趣持续时间的长短。只有持久而稳定的兴趣，才能使人获得系统而深刻的知识，见异思迁，兴趣多变，则是一种消极的兴趣品质。兴趣的稳定性取决于正确的世界观、远大的理想和坚定的事业心，以及巩固的专业思想。

依据上述兴趣所表现出来的品质，试问难道这些兴趣品质都是天性和本能的吗？都是与生俱来的吗？

第三，文章说：“兴趣是人们的天性，但要成就功德，还得将它转化为目标和毅力，不达目的决不罢休。”“如果要想有更大的成就，兴趣还得转化为责任和牺牲。”“兴趣只有在注入了目标和责任之后才算成熟，才能抗风雨，破逆境，到达胜利的彼岸。”

概括上述就是：“兴趣是人的天性”，但要“成就功德”、“有更大的成就”、“才算成熟”等，还得将它“转化”为“目标和毅力”，“转化”为“责任和牺牲”，“注入”“目标和责任”。

据兴趣的含义不难看出，兴趣是人探究事物或从事活动的“意识”倾向，对事物或活动的“态度”和“情绪反应”，它与“目标、毅力、责任、牺牲”等属于范畴各不相同的事物。兴趣所表现出来的“意识、态度、情绪”怎么可能“转化和注入”“目标、毅力、责任、牺牲”呢？如果按照文章所认定的兴趣属于与生俱来的天性和本能的先天的范畴，那就更不可能“转化和注入”后天的“目标、毅力、责任、牺牲”，也绝不可能“成就功德”、“有更大成就”、“成熟”。文章这种“天性兴趣转化、注入后天目标、毅力、责任、牺牲，才能成就功德，才算成熟”之说，属于无知妄说。

二、“基因决定才能”之说属于臆造